

中國司法的革命邏輯

——釋讀彭樹華《潘漢年案審判前後》

● 楊龍、李湘寧



「潘漢年案」號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冤案。當年親自參與審判潘漢年的彭樹華，於今提筆寫成了《潘漢年案審判前後》一書；此書屬於帶有反思性質的回憶錄，頗有意義。

彭樹華：《潘漢年案審判前後》
(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10)。

「潘漢年案」號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冤案。當年親自參與審判潘漢年的彭樹華，於今提筆寫成了《潘漢年案審判前後》(引用只註頁碼)一書；此書屬於帶有反思性質的回憶錄，頗有意義。通讀之後，

筆者在潘漢年案本身之外，卻有一個意外收穫：作者在行文中點破了建國後中國司法運作的具體情形，以及它秉承着怎樣的「傳統」。

潘漢年「案發」，源於1955年3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在討論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時，毛澤東要求有牽連的幹部主動交代問題。潘漢年想起曾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突然被李士群帶去見汪精衛一事，還未曾向組織交代過。隨後他寫成文字材料交給陳毅，陳轉交給了毛，才有了批捕、審訊、審判潘漢年一事。根據楊尚昆的記載，潘被批捕後，毛這樣評價他：「以PAN〔潘漢年〕來說，多年在黨內，大家與他熟悉的不少。是與老虎睡過覺；是瞎了眼睛，但是一旦發覺了他是老虎，眼睛就應當亮起來，與之劃清界限，幫助黨揭露。」^①這一評價已基本將潘打到了對立面。

在這本回憶錄中，彭樹華着重反思了潘漢年案進入法院程序後，法院從閱卷、匯報到審判的全過程。同時，他的筆下也處處透露了中國



中國法院的審判在依據法律之外，還根植於其在歷史上形成的「慣例」。

司法的諸多獨特特徵。彭樹華於1950年進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隨後又調入最高人民法院任法官。這樣的身份讓他能夠近距離地感受到這一時期司法的風氣，捕捉到司法運作在一個個體生命中的影響。

顯然，彭樹華能夠調入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與他在法院業務上能夠跟得上時代步伐密切相關，能夠參與潘漢年案也足以說明他深諳當時司法運作之道。這些為我們「在場式」地理解1950至60年代中國司法的真實面貌提供了可能性。我們透過作者審理潘漢年案的過程，可以窺見中國司法在1949年建政以後如何延續了在戰爭和革命中形成的若干思路，並由此左右了此一時期司法的整體走向和性質。

在過往的研究中，從個人回憶錄來解釋中共建國後政治與社會的特性，以高華的兩篇文章為代表。一是運用《江渭清回憶錄》來把握建國後中國的中央—地方關係的諸多特點^②；二是用十五本「小人物

的回憶錄來探討1950年代新國家是怎樣進行社會統合和實現高度一體化的^③。這些研究提供了一個視角，即個人回憶錄不僅是個人命運沉浮的反映，更是映照着一個時代的政治、社會形態，從個人回憶錄中可以把握政治、社會、法律等的變奏。本文亦從這一分析角度出發，試圖勾勒建國後司法歷史的若干真實狀況，而非討論司法應然的問題，這是首先需要加以說明的。

在彭樹華的回憶中，對於當時的司法審判工作，有兩點特別值得詳加梳理：一是案件的事實審查和辦理法律手續；二是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這兩種認識伴隨着整個潘漢年案而展開。

一 案件事實審查與辦理法律手續

彭樹華在辦理潘漢年案過程中，向時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吳

彭樹華於1950年進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隨後又調入最高人民法院任法官。這樣的身份讓他能夠近距離地感受到這一時期司法的風氣，捕捉到司法運作在一個個體生命中的影響。

潘漢年案這個發生在1950年代案子，事涉中共高級幹部，並且由毛澤東親自定案，以至於最高法院院長謝覺哉一再向具體辦案人員強調，最高法院只是辦理法律手續，不負責案件事實的審查。

德峰和院長謝覺哉匯報審閱案卷材料結果時，總會得到一個答覆：潘漢年案是中央交辦的，最高人民法院不負責案件事實審查，只辦理法律手續(頁37)。因此，我們有必要將此案放回到當時司法的歷史實況中，去把握案件事實審查和辦理法律手續的相關問題。

1962年6月中旬，最高法院以曾漢周、丁汾和彭樹華三人組成合議庭，負責潘漢年案的審判工作。6月下旬，丁汾和彭樹華開始到秦城監獄審閱相關的案卷材料，前後歷時一月有餘，並對潘的「犯罪事實」提出了八個疑點，包括(1)潘漢年是否在抗戰前的國共談判中投靠國民黨；(2)潘漢年在抗戰中投靠日本特務機關；(3)潘漢年於1943年會見汪精衛；(4)潘漢年向上海推薦舊人員；(5)潘漢年在上海會見陳果夫堂弟(特務陳寶驊)；(6)潘漢年控制的電台與上海被轟炸的關係；(7)日本投降後潘漢年是否與其特務勾結；(8)潘若是漢奸，何以國民黨和日本特務系統長期不能破譯中共的絕密電碼。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問題，乃是在1943年，潘被李士群安排去秘密會見汪精衛，而潘在此之前也不知自己將會見汪(頁15-16)，事後潘也未就此事向毛澤東匯報。

可見，具體負責閱卷的丁汾和彭樹華二人，在閱卷時抱持的態度還是對案件本身所涉及的事實問題進行審查，並就其中的事實矛盾、邏輯錯誤、不合常理之處加以指出，這也符合基本的辦案方式。

之後，丁汾和彭樹華本該向最高法院黨組匯報案情，最後又臨時改為向吳德峰副院長一人匯報。吳

也是做秘密工作出身的，其回答的落點是：「對潘漢年案的其他問題，我不想說甚麼，中央既然對他的問題定了案，我們對中央的決定，只有堅信不疑，認真做好審判工作，完成中央交給我們的審判任務。」(頁31)從中不難體味到，在丁汾和彭樹華匯報案件事實審查問題時，最高法院副院長以「中央定案」的名義表示了無可奈何的心態。即使案件事實存在諸多疑點，但是中央定案已經構成了一個基本的調子，是無法逾越和改變的，因而事實審查在此刻已經讓位於法律手續的辦理。

由於此案的重要性，吳德峰安排丁、彭二人再向謝覺哉匯報案情。謝聽完案情中存在的諸多疑點後，特別平靜地說：「你們……提出了你們的看法，很好。不過你們提出的問題，我們最高人民法院是搞不清楚的。德峰同志跟你們說過了，潘漢年案是中央交辦的案子，我們只是辦理法律手續。」(頁34)至此，謝也明確地點出，中央交辦的案子，最高法院的作用僅限於辦理手續，至於在事實上存在的疑點，則不可能進入最高法院的審理範圍，顯然也不屬於法院的職責範圍。

1963年，潘漢年案開庭審理，審訊按照計劃，分別審理了抗戰前與國民黨特務「勾結」的相關事實，抗戰時與日本特務、汪偽政權「勾結」的相關事實，以及建國後與台灣「勾結」的相關事實(頁43-44)。潘都供認不諱，並作了最後陳述。宣判後，潘即被假釋，當然這個結果早有有關領導告知他本人。

潘漢年案這個發生在1950年代的案子，事涉中共高級幹部，並且由毛澤東親自定案，以至於謝覺哉也不得不一再向具體辦案人員強調，最高法院只是辦理法律手續，不負責案件事實的審查。時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的楊尚昆，在日記記下了高饒事件、潘漢年案、胡風案的一些處理情況，並將這些案件都歸為階級鬥爭和路線鬥爭，確定了事件的基調。從這些事件的處理結果來看，基本上都遵循了這一基調。楊並在聽取胡風案的材料後寫下了意味深長的一句話：「兩個專案〔胡風案和潘漢年、揚帆案〕的事，都會有發展的，應隨時注意。」④

對於此種重大案件，中央的意見處於主導性的位置，而且中央始終關注着整個案件的進展。這是中國司法運作的一個真實面貌，政治與司法的關係一目了然。辦理法律手續和案件事實審查，不是一對簡單的說詞，事實審查表明法院是可以對案件本身提出疑問，而辦理法律手續則彰顯了政治定性對於司法判決具有主導性作用，司法判決很大程度上只能圍繞這一政治定性展開，只是給它穿上了一件時髦的外衣：辦理法律手續。

二 人民內部矛盾與敵我矛盾

據彭樹華的回憶：

他〔謝覺哉〕到最高人民法院當院長後，提倡調查研究，總結經驗教

訓，着手糾正「大躍進」以後審判工作中出現的錯誤與偏差。他不辭辛勞，深入基層調查研究。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於1961年8月3日給國家主席劉少奇寫了一封信，系統地匯報了全國各地法院近幾年來存在的主要問題：(1)很多屬於人民內部矛盾的案件，被當做敵我矛盾處理了。(2)量刑過重，判處長期徒刑的很多。(3)判處管制的多，勞改加刑的多。(4)審判作風粗糙。不少地方審案不調查，判案不講理。審判制度和法律制度，也是破的多，立得少……(頁37)

這段補充性質的回憶，將我們的注意力拉向了一個與司法運作似乎無關、但在事實上又關聯密切的問題：人民內部矛盾與敵我矛盾。考慮到當時的話語環境和時代背景，彭樹華和謝覺哉對這一組概念的熟悉，應該是源於1957年毛澤東發表的〈矛盾論〉⑤。這一政治文本不僅在話語上，而且在實際的司法運作上，已然發揮着它的巨大效力。

據楊尚昆的記錄，「胡風案，是一個反黨反人民的專案，已決定捕起來……繼高、饒問題之後，潘楊案件之後，又算找到了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說明階級鬥爭如何的尖銳化！」⑥潘漢年案、胡風案都是階級鬥爭，那自然也就是敵我矛盾了。在案件選擇適用法律之前，先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是當時相當獨特的司法實踐，也是當時政治實踐一元化的體現。在1950年代，「身份論」已開始興起⑦，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相互轉化也

潘漢年案、胡風案都是階級鬥爭，那自然也就是敵我矛盾了。在案件選擇適用法律之前，先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是當時相當獨特的司法實踐，也是政治實踐一元化的體現。

在刑事案件的審判中，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這樣的辦案風格，顯然不是在潘漢年案中才形成的。從作者的行文中，不難感受到這些已經成為了當時辦案的「準則」。

可謂游刃有餘。此一時期政治—司法的一體化是社會和政治統合的必然結果。

彭樹華還回憶到：1961年，謝覺哉親自帶頭深入基層調查，組織一個班子撰寫了〈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總結〉，指出「曾經發生的誤我為敵，盲目重判……並提出應從以下幾個方面吸取經驗教訓：（一）審判刑事案件必須嚴格區別人民內部和敵我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要嚴格區別反革命犯罪與普通刑事犯罪的界限，對兩類矛盾交織在一起性質很難分辨的案件，可以有意識地暫作人民內部的犯罪問題處理……」（頁26-27）比較於上一段回憶，應是謝覺哉進行的同一次調查，而形成了兩個不同的文本：一份進呈給周恩來，另一份則為四年法院工作的總結。這可以進一步印證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二分在刑事司法運作中是一個事實，且存在濫用的情形。

在刑事案件的審判中，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這樣的辦案風格，顯然不是在潘漢年案中才形成的。從作者的行文中，不難感受到這些已經成為了當時辦案的「準則」。

早在1925年，毛澤東在〈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⑥一文中，就已隱含着與「矛盾論」相似的敘述，而這一敘述的起源顯然是對戰爭和社會動員的認識。因而必須要把「矛盾論」放置在政治、戰爭與社會動員的關係中加以把握。而陝甘寧邊區的司法與政治，則可為我們追溯

司法運作中「矛盾論」的歷史淵源。這裏擬就《謝覺哉日記》和《中共中央文件選集》中所提的若干片段，加以粗略地說明。

1941年，陝甘寧邊區發布施政綱領，在闡述邊區司法政策時，特別強調^⑦：

改進司法制度，堅決廢止肉刑，重證據不重口供。對於漢奸份子，除絕對堅決不願改悔者外，不問其過去行為如何，一律施行寬大政策，爭取感化轉變，給予政治上與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殺害、侮辱、強迫自首或強迫其寫悔過書。對於一切陰謀破壞邊區份子，例如叛徒份子反共份子等，其處置辦法仿此。

這裏特別強調的漢奸份子、陰謀破壞邊區份子、叛徒份子、反共份子等自然都是「敵人」。這樣一部公諸於眾的綱領都將這些人單獨例舉，足見在陝甘寧邊區的司法運作中，「矛盾論」具有相當的地位。

謝覺哉在日記中回憶1937年在延安經手辦理過「王海生控告蔡奉璋案」，身為僱工的王海生向地主蔡奉璋借貸一事。在這個個案中，僱工向地主借貸300元銀洋，三年未還，地主將其抵押的果園賤價賣給了東北軍。謝受理此案後，先是在群眾中討論，之後指出地主手上的借約違法，進而判定了地主應給僱工的補償。最後他認為此案的教訓為：「有統一戰線，有階級鬥爭，有法律知識，有群眾路線（包括轉移群眾情緒在內）。」^⑧謝對此

案從事實到評價中，都透露出了在處理案件時對「敵我矛盾」的前提性認知，並影響着對整個案件的判斷。

從這些零星的材料中，顯示了敵我矛盾是如何在中國共產黨的施政和司法運作中發揮作用的。其實這一套思維，影響遠不限於此，有一個細節，值得一提，那就是對司法語言的使用。

謝覺哉在1940年代掌管邊區後，曾專門開辦文化補習班就司法語言提出若干看法。他指出：「審判委員會批某案：『……所謂將犯人解延，着無庸議。』那裏把『着無庸議』看做肯定語，把犯人解來了。以前的文告是給知識份子看的，盡可掉文；現在的文告是給工農群眾看的（知識份子也在內），許多文語不可再用，就用也要在經過工農群眾了解或改造之後。」^⑩謝認為很多司法語言是知識份子的口頭筆下用的，工農群眾看不明白。他要求所有人在大眾中吸收新詞，創造新詞，同時，舊詞要重新錘煉才能使用，並且不能用大眾不喜歡的長名詞，必須將其改短。

司法語言的改造，目的在於貼近大眾，走群眾路線，這都是中國共產黨在革命和戰爭的環境中司法服務於政治動員的體現，故而司法要嚴格地區分敵我矛盾，要無限地接近群眾，以更好地動員社會。

在此基礎之上，這一傳統也形成了對自身司法無需獨立於政治的一種表述和認識。正如一份黨的文件所說，「邊區政權既是人民自己

的政權，則行政與司法的分立也就沒有意義。司法工作應該在各級政府統一領導下進行，在未成立法院的地區，行政長官應兼負審批責任。」^⑪在制度層面上，這一理論認為政權是屬於人民，所以行政和司法無需分立，當然這是對司法無需獨立的一種表述。謝覺哉則更直接地表述為：「司法是統治權的一部分。在新民主主義政治中司法和行政的關係尤要密切。」^⑫

在表述之外，共產黨內的司法專家也提供了相應的解釋。還是以謝覺哉的認識來說，至少他認為舊民主主義的司法獨立是執行統治階級的意圖，而且司法本來就是政權的一部分，當然要受政權指導，不過這不等於受行政指揮^⑬。而新民主主義的司法，中心任務是保證政府各種政策的執行，保護抗日各階層的利益，對漢奸、盜匪及違犯法令者予以制裁。所以新民主主義的司法是立足於群眾之外來統治群眾的，是群眾自己的工具。因此，在謝看來，新民主主義時期司法獨立有三大壞處：(1) 和行政不協調；(2) 和人民脫節；(3) 執行政策不夠^⑭。這相當於建構起了一個二元對立的司法圖景：司法獨立——統治階級意圖；司法不獨立——執行政策——和民眾一致。

歸根到底，司法獨立與否並非關鍵，是否能夠嚴格地執行政策，始終保持從民眾中來、到民眾中去的結果，才是謝覺哉論述司法與民眾關係的基調，故而司法既是政治運作的一部分，又是群眾運動的一部分。這兩個在本質上都指向了戰

司法語言的改造，目的在於貼近大眾，走群眾路線，這都是中國共產黨在革命和戰爭的環境中司法服務於政治動員的體現，故而司法要嚴格地區分敵我矛盾，要無限地接近群眾，以更好地動員社會。

爭時期司法與戰爭、社會動員的緊密關係。

三 結語

從潘漢年案這樣一個獨特的司法個案，揭示了1950至60年代中國司法運作獨特的面貌：法院究竟是要審查事實還是只辦理法律手續；究竟是否要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

在審查事實和辦理法律手續的選擇中，體現了政治定性對於司法審案的決定性影響。而這一定性還需要依託於「矛盾論」這一獨特的政治認知。「矛盾論」生成於戰爭時期對社會革命和動員的認識。當它走向陝甘寧邊區時，又影響了這一時期的政治和司法運作。為了服務於戰爭和社會動員的需要，司法成為了政權的一部分，成為了政策執行的一部分，成為了民眾運動的一部分。它顯現了當時政治高度一元化的現實，也顯現了戰爭時期司法制度和氣質的獨特性。

遺憾的是，伴隨着中共成功奪取政權，司法運作的方式並沒有發生改變，而是延續了戰爭時期形成的「傳統」，並深遠地影響了1950至60年代司法的整體面貌。

從潘漢年案這樣一個獨特的司法個案，揭示了1950至60年代中國司法運作獨特的面貌：法院究竟是要審查事實還是只辦理法律手續；究竟是否要區分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

註釋

①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1955年4月4日，頁182。

② 高華：〈北京政爭與地方——釋讀《江渭清回憶錄》〉，《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

研究所），1998年4月號，頁70-83。

③ 高華：〈小人物，大歷史〉，載《革命年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頁300-23。

④⑥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1955年5月19日，頁208。

⑤ 毛澤東：〈矛盾論〉，載《毛澤東選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頁274-312。

⑦ 高華：《身份和差異：1949-1965年中國社會的政治分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4），頁25-38。

⑧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竹內實編：《毛澤東集》，第一卷（香港：一山圖書供應公司，1976），頁161-74。

⑨ 〈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91。

⑩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944年10月24日，頁701。

⑪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1943年3月7日，頁419。他在進行此培訓前，就在日記中記有「告狀的狀詞，判案的判詞，都是說明道理，要使人一看就懂」。顯然他如此說，必是看了相應的狀詞和判詞之後，覺得有相應問題，才會有感而發。參見同書1943年2月8日，頁396。

⑫ 〈陝甘寧邊區簡政實施綱要〉，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頁549。

⑬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1943年5月17日，頁469。

⑭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1943年2月26日，頁411。

⑮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上冊，1943年6月16日，頁492；1943年12月4日，頁556-57。

楊 龍 搜狐網評論頻道編輯

李湘寧 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碩士